

報告  
於事務股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竊職奉派前往出席參加各機關獻金會議謹將當時決議

案報呈

鑒核

- 一、各機關獻金最低額度以平均每人三百元之總和為標準
- 二、各機關收齊獻金總額後於十九日下午四時以前將獻金名冊款額造冊送交省府秘書處款項則支省銀行代收
- 三、獻金特多者除登報公佈外獎勵辦法另定之

謹呈

科長張

轉呈

中宣

主任秘書黃

廳長譚

職汪文伯

呈

時呈武漢日報臺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與第

軍

之

我

上之

葉已

與第

軍

之

電

與第

軍

卷之三

二月二十一日  
於事務股

一查本廳在二月份開獻金會議時除從軍人員不計外實有人員  
一百四名奉

諭規定獻金辦法廳座

三。0。0。0。0元

薦往以上五。0。0。0元非

薦往股長三。0。0。0元

科員一。0。0。0元

錄事

一。0。0。0元

照會議決定造送獻金名冊每人則列三。0。0。0元

六關於墊付之款應請會計室遵照

廳座面諭之規定分別扣回歸墊

三冊列獻金現款三。一。0。0。0元拟請先由會計室墊付送繳

以上四項是否冇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彩

第一科

謹簽

打馬球圖

謝王獻金啓

二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諭  
獻金辦法

對內

一、廳產  
卷一千元

二、荐任以上五  
卷一千元

三、非薦任股長卷  
一百元

四、科員

五、錄事

六、司員

七、書記

八、司員

九、司員

十、司員

十一、司員

十二、司員

十三、司員

十四、司員

十五、司員

十六、司員

十七、司員

十八、司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對外原報告一四三一百元  
大計金額為一千三〇〇.〇〇元

湖北省政設建廳用箋

車廁賓員人數	一百一十五人	膳軍房人主內
廳長	三千元	
幕佐	一千五百元	
參贊	一千八百元	
科員	一千五百元	
司庫	一千五百元	
永車	一千元	
考勤萬卷	一千五百元	
附註		

2100  
4600

169  
山  
水

卷之三

湖光春晓  
烟雨濛濛  
柳絲依依  
碧水悠悠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This image shows a vertical strip of aged, yellowish-brown paper. The paper has a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small dark spots. Along the left edge, there ar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that appear to be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se markings are darker in some areas and lighter in others, making them difficult to read. The overall texture of the paper is visible, and the edges appear slightly worn.

卷之三